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 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一般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会(2017)22 号、财会(2019)8 号、财会

(2019) 9 号及财会 (2019)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 变更的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2)收入确认计量采用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3)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企业可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二)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的影响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修改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货币性资产的定义,明确了准则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丰富了列报的披露内容等。

公司执行该准则,对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三) 债务重组准则变更的影响

债务重组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和准则适用范围,针对不同还债方式做出了不同的计量规定;丰富了列报的披露内容等。

公司执行该准则,对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四) 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的影响

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报表列报调整,主要变动内容及影响如下: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报的行次进行了调整；

3、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财会〔2019〕16号会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其他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三、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公司按照财会〔2017〕22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及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